

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申請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函文，敬請貴署
查照。

說 明：合併本公司受通知之義務用戶裝置容量，如附件
所陳，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

編 號	用 戶	用電電號	通 知 年 度	義務裝置容量 ^註 (瓩)
1	代表戶	□□-□□-□□□□□-□□-□	□□□年	
2	被合併戶	□□-□□-□□□□□-□□-□	□□□年	
3	被合併戶	□□-□□-□□□□□-□□-□	□□□年	
4	被合併戶	□□-□□-□□□□□-□□-□	□□□年	
5	被合併戶	□□-□□-□□□□□-□□-□	□□□年	

註：義務裝置容量若有申請既設扣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須填寫同意扣減後之義務裝置容量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報提醒事項

- 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
- 二、請以發函方式申報合併並檢附附件表格，寄至能源署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三、如有他申請案，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
- 四、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各電號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五、各電號若有既設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相關核定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